

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翻印表

原来文单位	广州市发展改革委	原文号	〔2021〕
文件标题	关于调整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执行时间的通知		
原文件印制日期	2021 年 12 月 20 日	公开方式	主动公开
翻印主送单位	区财政局（区国资委）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，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		
本单位意见	请按规定贯彻执行。		
联系方式	联系人：曾新华，联系电话：82610099		
注：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，请遵照执行。			

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翻印

2021 年 12 月 23 日翻印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穗发改价批〔2021〕88号

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阶段性降低非居民 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执行时间的通知

各区发展改革局，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：

受全球天然气供需紧张，气源价格暴涨影响，为做好今冬明春天然气保供工作，经研究，现就我市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《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穗发改〔2021〕70号）实施时间提前至2021年11月30日结束。

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（价格管理处）反映。
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2月20日

（联系人：钟芳，联系电话：83125918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国资委、市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广州发展集团，市燃气行业协会。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20日印发
